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1. 目的：

（一）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
（二）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
（三）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

1. 辦理項目：113年度**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**。
2. 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年級)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年級)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年級)。

1. 實施內容：比賽辦法如附件一。
2. 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。
3. 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增進各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並具體參與品德教學活動與經驗交流。

（二）將研習活動製成光碟發放各校，並上傳品德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俾供瀏覽。

**【**附件一**】**

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要點

* 1. 比賽宗旨：
1. 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2. 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3. 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	1. 參賽對象：
4. 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年級)。
5. 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年級)。
6. 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年級)。
	1. 投稿辦法：
7. 請針對「推廣品德教育」主題，自由發想創作以20字內為限(不含標點)之標語。
8. 請填寫下列**報名表(附件一-1)**（含參賽資料及創意標語作品）及**授權書(附件一-2)**，**兩張裝訂成一份**，備份請自存。
	1. 活動期程
9. 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止。
10. 得獎結果公布：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以公文通知得獎者。
11. 領獎：113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各組獎項公文交換至得獎人所屬學校。
	1. 評比機制及獎項：
12. 評分方式：聘請專業國語文教師評選出優秀作品。
13. 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50%、文字表現25%、口語韻律25%。
14. 獎勵：

第一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2000元。
第二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1500元。
第三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禮券1000元。
佳作：每組別3名，獎狀、禮券500元。

* 1. 其他事項：
1. **獲獎作品亦須依授權書內容**，供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2. **獲獎作品將印刷為主題式資料夾若干份，發本市各級學校宣傳使用。**
3.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1則作品，經上傳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1次提交之參賽作品內容為主。
4. 參賽作品須遵守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應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須追繳其獎項。

**【**附件一-1**】**

高雄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就讀班級 | \_\_\_\_年\_\_\_\_班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
| 標語內容(20字內，不含標點) |  |
| 設計理念說明（請以100字內容描述） |
|  |

**【**附件一-2**】**

授權同意書

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高雄市113年度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」(以下稱本比賽)，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本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，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

：

一、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、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。

二、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

域將本競賽之各式著作及作品實體，以微縮、光碟(包括但不限於)等數位化方式，為重

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

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，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

 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比賽活動全程錄影、拍照、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

 活動所產出之成果，進行紀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
五、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 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**

立同意書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